



ZHONGTAI FUTURES Company Limited
中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61)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議事規則
(修訂稿)**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加強中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內部監督和風險控制，規範公司審計工作，確保對公司財務收支和各項經營活動的有效監督，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期貨和衍生品法》《期貨交易管理條例》《期貨公司監督管理辦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及其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香港會計師公會《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中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公司董事會設立審計委員會，並制定本議事規則。

第二條 審計委員會委員應當勤勉盡責，切實有效地監督、評估公司內外部審計工作，促進公司建立有效的內部控制並提供真實、準確、完整的財務報告。審計稽核部負責協助審計委員會的工作，董事會辦公室負責綜合協調。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三條 審計委員會由三名至五名非執行董事組成，應當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委員應當具備履行審計委員會工作職責的專業知識和經驗。

審計委員會委員(包括委員會主席)由董事長或者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董事會選舉並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產生；改選委員的提案獲得通過的，新選委員於董事會決議生效後立即就任。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且委員中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符合《香港上市規則》對審計委員會財務專業人士的資格要求。

審計委員會委員不得由控股股東提名、推薦(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在控股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擔任。

審計委員會委員原則上須獨立於公司的日常經營管理事務。審計委員會委員須保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行審計委員會的工作職責，勤勉盡責。

公司現任外部審計機構的前任合夥人自以下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兩年內，不得擔任委員會的委員：

(一) 該前任合夥人終止成為該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的日期；

(二) 該前任合夥人不再享有該會計師事務所財務利益的日期。

第四條 審計委員會主席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中的會計專業人士，並且從事會計工作五年以上，應當具備相應的獨立性、良好的職業操守和專業勝任能力。

第五條 審計委員會委員任期與董事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任期內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或者應當具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的委員不再具備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所規定的獨立性，自其不再擔任董事之時自動失去委員資格，董事會應根據上述第三條至第四條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審計委員會委員辭任導致審計委員會委員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或者欠缺會計專業人士，在新委員就任前，原委員仍應當繼續履行職責。

第六條 經董事長提議並經董事會討論通過，可對審計委員會委員在任期內進行調整。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七條 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參與對內部審計負責人的考核，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審核公司財務管理、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監督公司財務審計制度及實施，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一)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

(四)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八條 審計委員會承擔全面風險管理的監督責任，負責監督檢查董事會和經理層在風險管理方面的履職盡責情況並督促整改，對發生重大風險事件負有主要責任或者領導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督促管理層建立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確保公司在審計及財務管理方面分配足夠的資源、相關負責人員有足夠的經驗，為相關負責人員安排培訓；研究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事項的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匯報。

第九條 審計委員會對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行合規管理職責的情況進行監督，對發生重大合規風險負有主要責任或者領導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解任的建議。

審計委員會對公司投資者權益保護落實情況、文化建設工作實施情況、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履行廉潔從業管理職責及誠信從業管理職責情況等進行監督。

審計委員會應確保公司員工可匿名就有關公司財務管理、內部控制等方面的不當行為進行報告，並督促公司對該等事項進行公平獨立的調查及妥善處理。

第十條 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出聘請或者更換外部審計機構的建議，審核外部審計機構的審計費用及聘用條款，處理與外部審計機構辭任有關的事項，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不當影響。

第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應當評估外部審計機構的獨立性，督促外部審計機構誠實守信、勤勉盡責，嚴格遵守業務規則和行業自律規範，嚴格執行內部控制制度，對公司財務會計報告進行核查驗證，履行特別注意義務，審慎發表專業意見；審計委員會應當在審計工作開始前事先與外部審計機構溝通審計性質、範圍及相關報告責任；審計委員會設立有關外部審計機構提供非審計服務的制度，並就特別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審計委員會審閱外部審計機構向管理層出具的《審計情況說明函件》、外部審計機構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控制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問題及管理層的回復，確保董事會及時回復《審計情況說明函件》中的問題。

審計委員會至少每年與外部審計機構開會兩次，處理公司財務負責人或外部審計機構提出的問題。

第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監督及評估公司內部審計工作，主要履行下列職責：

- (一)指導和監督公司內部審計制度的建立和實施，確保公司就內部審計分配足夠資源；
- (二)審閱公司年度內部審計工作計劃；
- (三)督促公司內部審計計劃的實施；
- (四)指導公司內部審計機構的有效運作；
- (五)向董事會報告內部審計工作進度、質量以及發現的重大問題等；
- (六)協調公司內部審計機構與會計師事務所、國家審計機構等外部審計單位之間的關係。

第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督導公司內部審計機構按照有關規定，組織對公司相關事項進行檢查，出具檢查報告並提交審計委員會。

第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應當審核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對財務會計報告的真實性、完整性和準確性提出意見，重點關注公司財務會計報告的重大會計和審計問題，特別關注是否存在與財務會計報告相關的欺詐、舞弊行為及重大錯報的可能性，監督財務會計報告問題的整改情況。

在向董事會提交財務會計報告前，審計委員會應重點關注下列事項：

(一) 會計政策的變更；

(二) 重大判斷；

(三) 因審計而作出的重大調整；

(四) 公司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五)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

(六)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香港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第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履行監督及評估公司內部控制職責，根據公司內部審計報告及相關資料，審閱外部審計機構出具的內部控制鑒證報告，審議公司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對公司內部控制有效性出具書面的評估意見，並向董事會報告。審計委員會認為公司內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風險的，及時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六條 審計委員會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除另有規定外，審計委員會的提案應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

第十七條 審計委員會主席主要行使下列職責：

- (一) 召集、主持審計委員會會議；
- (二) 督促、檢查審計委員會決議的執行；
- (三) 簽署審計委員會有關文件；
- (四) 向董事會報告委員會工作；
- (五) 董事會要求履行的其他職責。

第十八條 公司管理層及有關部門應配合審計委員會的工作，為審計委員會提供必要的工作條件，根據審計委員會的履職需要，及時、充分地提供公司有關方面的書面資料。

內部審計機構在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等事項進行監督檢查過程中，應當接受審計委員會的監督指導。

第十九條 審計委員會應當向董事會提交年度履職情況報告，報告內容主要包括委員會履行職責的情況和會議召開的情況。

第四章 會議的召集與通知

第二十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召開審計委員會會議：

- (一) 審計委員會主席認為必要時；
- (二) 兩名以上審計委員會委員提議時；
- (三) 董事會決議要求時。

第二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由主席召集、主持，主席不能履行或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委員共同推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召集和主持。會議應於召開二日前通知全體委員。特殊情況下，在三分之二以上委員會委員無異議的情況下，也可少於二日通知。

第二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通知由主席簽發，可通過電子郵件方式簽發。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日期和地點；
- (二) 會議期限；
- (三) 事由、議題及有關資料；
- (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

審計委員會會議通知及會務工作由董事會辦公室負責安排，以傳真、電子郵件、專人送達、郵寄、電話等方式發出。

第二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委員在收到會議通知後，應及時以適當的方式予以確認並反饋相關信息(包括但不限於是否出席會議、行程安排等)。

第二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應向各委員提供足夠的資料，並應盡量於送達會議通知的同時將會議有關文件資料送達全體委員。無法與會議通知同時送達時，應於會議前送達各委員。委員應當認真閱讀送達的有關材料，準備意見。

第五章 議事規則

第二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方可舉行。

第二十六條 審計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包括親臨現場出席或通過通訊方式等會議方式出席)。不能親自出席會議時，可提交由該委員簽字的授權委託書，委託審計委員會其他委員代為出席並行使有關職權。授權委託書應明確委託人姓名、受託人姓名、授權範圍、授權權限、授權期限等事項，並由委託人簽字或者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權利。每一名委員最多接受一名委員委託；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只能委託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代為出席。

第二十七條 審計委員會認為必要時，可以邀請外部審計機構代表、內部審計人員、財務人員、法律顧問等相關人員列席會議並提供必要信息。

列席會議人員不得介入審計委員會議事，不得影響會議討論、表決和作出決議。

第二十八條 審計委員會召開會議時，首先由會議主持人宣佈會議議題，然後根據會議議程主持議事。會議主持人有權決定每一議題的議事時間、是否停止討論、是否轉入下一議題等。會議主持人應當認真主持會議，充分聽取與會委員的意見，提高議事效率和決策的科學性。

第二十九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不得討論未在會議通知中列明的事項，特殊情況下需要臨時增加會議議題的，應當由與會委員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對臨時增加的會議議題進行討論和作出決議。

第三十條 與會委員應當在職責範圍內進行審議，不得與列席會議人員進行討論，除非會議主持人決定聽取列席會議人員的意見和建議。

第三十一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根據與會委員議事情況主持會議進程，不得因列席人員的影響而改變會議進程或者會議議題。

第三十二條 會議出現意見相持而無法表決或者表決同意與表決不同意的意見相等時，會議主持人不得強行宣佈作出決議，應視會議情況繼續議事或者暫時休會。

第三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委員的過半數通過。

審計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

審計委員會委員若與會議討論事項存在利害關係，須予以迴避。因審計委員會委員迴避無法形成有效審議意見的，相關事項由董事會直接審議。

第三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原則上應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表決的順序依次為同意、反對、棄權。會議主持人應對每項議案的表決結果進行統計並當場公佈，由會議記錄人將表決結果記錄在案。

經審計委員會主席同意，可以採用通訊方式或通過書面材料分別審議，審計委員會委員應當在會議通知要求的期限內向董事會辦公室提交對所議事項的已填好的表決票、已簽字的審核意見等會議文件。

審計委員會會議採用電話會議、視頻會議等電子通訊方式召開的，應保證與會委員能聽清其他委員發言，並進行互相交流，口頭表決意向應當與會後的書面簽字文件保持一致，如書面簽字文件與口頭表決意向不一致的，應當以書面簽字文件為準。委員本人通過電話會議、視頻會議等電子通訊方式參加審計委員會會議的，視為親自出席該委員會會議。

第三十五條 會議出席和列席人員對會議所議事項負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洩露、披露有關信息。

第三十六條 審計委員會應當自會議結束之日起五日內將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

第三十七條 審計委員會委員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審計委員會會議，也不委託其他委員出席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予以撤換。

第三十八條 審計委員會可以聘請外部專業人士提供服務，由此發生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六章 會議記錄

第三十九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會議記錄應當完整、真實、準確，充分、詳細反映與會人員對所審議事項提出的意見。

出席會議的委員和記錄人等相關人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確認。

出席會議的委員有權要求在會議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說明性記載。

第四十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由董事會辦公室或其他專門機構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

第四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會議委員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會議的委員(代理人)姓名；
- (三) 會議議程；
- (四) 委員發言要點；
- (五) 每一次決議事項的表決結果。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二條 除非有特別說明，本議事規則所使用的術語與《公司章程》中該等術語的含義相同。

第四十三條 本議事規則所稱的高級管理人員是指董事會決定聘任的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首席風險官、董事會秘書及《公司章程》認定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四十四條 本議事規則所稱「以上」「至少」，均含本數；「過半數」不含本數。

第四十五條 本議事規則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六條 本議事規則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證券監管機構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的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議事規則如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證券監管機構和香港聯交所的規則、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證券監管機構和香港聯交所的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立即修訂，由董事會審議通過。

第四十七條 本議事規則用中文書寫。如本規則的中文文本與英文文本有不一致之處，概以中文文本為準。

第四十八條 本議事規則解釋權歸屬公司董事會。